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5年7月1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现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原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5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56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财富5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57号资管计划”），其中公司董事兰坤拟作为57号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方案调整后，上银基金将通过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可达到1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银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上银基金通过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可达到1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银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三、结论

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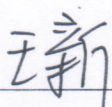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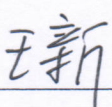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所涉及关联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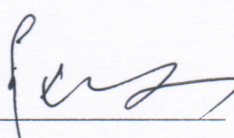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贺晓辉


王 新


赵 伦

2015 年 10 月 8 日